附件1

三明市人防办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（公章）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处罚事项名称** | **处罚事项编码** | **不予处罚情形** | **不予处罚依据** | **配套监管措施** |
| **1** | **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施，拒不改正的** | **350000390-CF-008** | **积极配合人防部门查处其违法行为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，积极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。**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 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**  **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**  **为，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、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赔偿损失：(六)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施，拒不改正的。** | 1. **说服教育2、行政约谈3、行政告诫、4、行政回访；不予处罚,如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赔偿损失。** |